

2025 年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援助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本省法律援助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和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审批管辖内的法律援助申请，按规定承办或组织办法有关法律援助案件。
- (三) 监督法律援助业务、案件办理质量及承办法律机构和人员的服务情况，指导、协调、组织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其他社会力量开展法律援助活动。
- (四) 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业务。
- (五) 筹集和管理法律援助经费。
- (六)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 (一) 省法律援助中心无内设机构。
- (二) 省法律援助中心纳入省司法厅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预算表

-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8 单位收支总表
- 表 9 单位收入总表
- 表 10 单位支出总表
-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以上明细表内容详见2025年省法律援助中心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5.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45 万元，主要是法律援助项目经费减少。其中，收入总计 415.0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415.0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415.0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90.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2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5.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45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390.98 万元，占 94.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 万元，占 3.16%；卫生健康支出 3.05 万元，占 0.73%；住房保障支出 7.92 万元，占 1.9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6.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61 万元，主

要是人员工资正常增长。

2. 一般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94.9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19 万元，主要是工资正常增长，养老保险缴费相应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34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84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20.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公用经费 20.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15.0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事业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415.0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5.0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45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415.08 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 120.17 万元，占 28.95%；项目支出 294.9 万元，占 71.0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45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8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无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294.9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绩效目标是案件受援人回访率 ≥ 90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优良率 ≥ 90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 90 ，法律服务专线接通率 ≥ 90 ，法律援助服务热线接通率 ≥ 95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增加 ≥ 200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